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DATA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s)條及第17.50B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s)條及第17.50B條規定作出。

本公司宣佈，其獲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就有關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振豪先生(「沈先生」)被指稱違反其專業準則而進行的監管程序達成協議。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現，於開展審計委聘時，沈先生作為委聘質量控制覆核人未能就有關公司的一項業務收購所涉及的多個重要財務報表項目，獲取足夠的審計憑證及編備充分的審計紀錄。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定，沈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香港審計準則第220號有關對財務報表實施質量監控。透過和解協議，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與沈先生協定：(i)沈先生承認該案事實及違反專業準則之處，(ii)沈先生被譴責，及(iii)沈先生須向公會繳付罰款60,000港元並支付費用31,500港元(「裁定」)。因此，香港會計師公會信納此情況無需進行紀律程序。裁定詳情披露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的新聞發佈。

鑒於(i)裁定並未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ii)沈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中擔任職務；及(iii)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會進行紀律程序，董事會認為裁定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妨礙沈先生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沈先生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予以披露，且彼未知悉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主席
徐承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承鉉先生、馮潤江先生、李承翰先生、柳晟烈先生及陶國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沈振豪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至少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公佈。